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5〕12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艺术学重大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2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精神及要求，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已经开始申报，现将我校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以对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和中国式现代化具有学术支撑作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对中国特色艺术科学发展和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有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为主攻方向，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遗产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着力服务党和国家战略需求，着力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应用创新，推动文化艺术研究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为文化艺术事业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

二、本批次重大项目共发布 20 个招标选题，每个招标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中标课题，资助额度为每项 60—80 万元。如获中标，将在立项两年后进行中期检查评估。

三、申报课题组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含）以上领导职务，每个投标团队首席专家只能为一人。

（二）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申报 2025 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的申请人，不能投标本次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三）投标人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在本次招标中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已担任 2 个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项目。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本次投标。

（四）首席专家对投标项目负统筹协调的首要责任，能够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每年须举办至少 2 次核心人员研讨会或相关学术活动，首席专家及子课题负责人须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五）文化和旅游部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四、申报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公告》发布的招标选题（附后）投标，自选课题不予受理。《投标书》要突出课题论证设计部分，重点介绍总体研究框架和预期目标，课题研究思路、研究重点和创新之处，简要介绍研究综述、子课题负责人情况等内容。

（二）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大型文献典籍整理、丛书编纂、数据库建设等规模较大的课题，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子课题数量。每个子课题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

（三）投标人须提交3篇与申报选题研究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论文或专著简介），作为评审立项的重要参考。

（四）投标课题组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动态，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除必要的学术史梳理或综述外，应着重阐明本课题设计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和社会意义。

（五）投标课题组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在框架设计、研究思路、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体现创新的学术思想、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

（六）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应在3—5年完成，以“*”标注选题研究周期不超过3年，原则上不得延期。

（七）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多出精品力作；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整理、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等形式的，应注意编纂体例的科学性和统一性；最终成果含专题数据库（语料库）的，要坚持公益共享原则，结项验收时须实现线上开放使用功能。

五、纪律要求

（一）责任单位和投标人要加强审核，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各省（区、市）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和旅游厅（局）艺术科研管理部门作为省级管理机构要从课题设计、课题论证、首席专家、前期研究成果、科研团队和责任单位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予以上报。

（二）投标人要弘扬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同时通报批评，并责成所在单位依规进行处分，如获立项，一律撤项，并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三）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须为课题研究的实际参与者，且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如获中标，首席专家要兑现投标时承诺，确保子课题负责人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投入研究，原则上子课题负责人不得变更。

（四）投标人可提出2名以内建议回避评审专家，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将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六、申报程序

（一）院部初审

申请人填写《国社科艺术学项目申报书及活页》，院部自行组织课题论证，择优推荐。院部将推荐申报材料电子版（Word版）及汇总表报送科技产业处，推荐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03月16日（周日）**。

（二）专家评审

学校将邀请同行专家对院部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课题负责人进行线上填报，填报网址：<https://yskx.mct.gov.cn>，按照有关说明注册帐号并提交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时间为**2025年03月20日—04月04日，逾期系统关闭，不得修改。**

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提交由所在单位党委（支部）出具的项目申报《政治审查报告》一份，未提交则不予受理，申报人和团队成员政审不通过者不得申报。

附件：202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申报材料

